

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
物资（青岛校区鲜禽蛋）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79-H035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二、	投标人须知正文	13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26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29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39
第七部分	附 件	52
附件一：	投标函	52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附件三：	投标一览表	55
附件四：	参考用量表	56
附件五：	业绩一览表	57
附件六：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58
附件七：	承诺函	59
附件八：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60
附件九：	电子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65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招投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投标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中标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公开报价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签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鲜禽蛋）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鲜禽蛋）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79-H035

项目名称：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鲜禽蛋）

预算金额：18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8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包	名称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鲜禽蛋	鸡蛋、鹌鹑蛋等鲜禽蛋	2	详见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供货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8月03日至2026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

(<http://www.cgw.sdu.edu.cn>)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注:(1)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售价:¥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8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8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投标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2.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4. 上传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附件仅作为参考,最终以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为准。

5. 重要说明:

1) 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IE10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CA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CA数字证书;使用CA数

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CA 签章软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4)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招标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招标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6) 潜在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马鞍山路 2-1 号山东大厦四楼 8405 室

联系方式：高建平、刘妍、张梦婕 0531-678961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建平、刘妍、张梦婕

电 话： 0531-6789610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鲜禽蛋） 项目编号：SDJDHD20260079-H035
2	采购人：山东大学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3	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建平、刘妍、张梦婕 联系电话：0531-67896106 邮 箱：yingda8@ydtc.cn
4	资金来源：已落实
5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本招标公告资格要求 注：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公开报价当天按公开招标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公开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6	提交疑问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yingda8@ydtc.cn（word 文档及清晰可辨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
7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 领取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而

序号	内 容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 注：如发出的澄清答疑文件为（.ZCX 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9 条。
9	“报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 10 条。
10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11	投标文件形式： 投标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ENC 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上传。 请务必记住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投标单位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承担。 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款执行
投标保证金及投标有效期	
12	投标保证金：无。
13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历天。
投标文件的递交	

序号	内 容
14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 供应商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在系统中远程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投标。
开标及评标	
15	公开报价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公开报价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注：供应商必须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6	备注-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 ※重要提示： 1)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电子投标文件建议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对系统操作不熟悉、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 3) 开标前 60 分钟内登录系统进行在线签到。 4)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30 分钟），输入前期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所设置的密码，依次解密。 5) 评标期间，可能随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请投标人保持通讯畅通。
17	评标委员会组成：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组成（1000 万以上的

序号	内 容
	项目应为 7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四部分“评分办法”进行打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 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授 予 合 同	
19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相关费用	
20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70%后向代理机构交纳, 最低交纳 2000 元。(由中标人平均分摊) 开户单位名称: 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济南趵突泉支行 账号: 242913021560
其他	
21	供货服务期限: 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 合同终止。
22	货款支付: 1、支票或转账支付, 不支付预付款; 2、采购协议生效后, 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 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 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90 天); 3、遴选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式发票, 采购人出具入库单, 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23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家。确定的遴选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可视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主动放弃遴选资格, 由备选供应商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
24	投标人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参与开标会议,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

序号	内 容
25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0.00 万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80.00 万元人民币。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10.1 条。
26	遴选供应商确定以及采购量分配原则： 1、经评分排序前二位的供应商。 2、本项目确认的中标人按中标报价及采购人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在每轮供货结束后，由使用部门对供应商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细则执行。整个服务周期内，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优先选择质优价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供货。本次遴选仅确定供应商供货资格，不承诺具体供货数量。 ★3、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28	货物验收： 1、遴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确定的遴选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3、遴选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4、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

序号	内 容
	购验收标准》执行。
2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30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1	★投标人委托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应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委派的授权代理人依法缴纳的（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8 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2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有“#或▲”号条款的，是重要技术条款。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2. 代理机构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3. 合格投标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七部分，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第二部分 公开招标公告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第七部分 附件

6. 招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6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

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投标人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投标人需根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投标文件，无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若为“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投标人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投标文件。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投标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投标人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5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见附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 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8 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5)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8)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附件）；

(9)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10)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产品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注：（A）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人：（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公开招标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1）-（10）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要求提供扫描件的，照片、图片等电子文件与扫描件效力相等。公章可加盖鲜章扫描上传或使用电子公章。

9.1.1 其它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见附件）；
- (2) 投标一览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 (2) 承诺函（见附件）；
- (3) 检测报告；
- (4)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
- (5) 配送车辆证明材料；
- (6) 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
- (7)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概况表；（格式自拟）
- (9)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 应急服务配送方案；
- (2) 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
- (3)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
- (4) 日常服务质量与问题响应方案；
-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备注：1）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投标人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投标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由于编制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为下浮金额，下浮金额中应包含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包装、存储、抽检费、各类人工成本、检测、保险费、公开招标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内容与相关服务等为完成本次项目的所有费用，且报价为含税价。

★10.1.1 鲜禽蛋遴选报价为“下浮金额”，投标人的下浮金额以“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www.cncyms.cn）”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的“鲜鸡蛋”农贸市场中间价格结合采购人实际市场考察价格为基准，每斤下浮 X 元。下浮金额需为 0.02 元的整倍数（例：0.02 元，0.04 元，0.06 元等以此类推），报价不符合整倍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0.1.2 产品应为含税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均被拒绝。

10.1.3 投标人需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10.2 投标人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投标人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电子投标文件及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人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投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写

1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4 投标人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

11.5 投标人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投标人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认定。

12. 投标文件签署

★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文件

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 投标文件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投标人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前附表。

17.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加密，并重新上传，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8.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3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公开报价与评审

本次公开招标的公开报价、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19. 公开报价

19.1 本项目公开报价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公开报价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个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9.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9.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事后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9.4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1000 万以上的项目应为 7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评审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

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因素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总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 初步评审

2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依法对投标人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 5) 投标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6) 投标人要求的货款支付、定价方法及价格执行周期、投标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8) 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承诺澄清,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承诺澄清并签字盖章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3.6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3.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

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必须完全明确并响应采购人的定价方式与基准价格发布平台。

★23.8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

24. 综合评审

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预中标人。

25.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6.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7.1 如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27.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27.3.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7.3.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7.3.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7.3.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7.3.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报价的投标人不足 4 家的；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人不足 4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9. 串标

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采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 (3)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4)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5)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授予合同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发布。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中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 相关费用

32. 本项目公开招标相关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 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3.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或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或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 其他

需对“投标人须知”正文进行补充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分办法

本次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下称为有效投标人）进行逐项评分。

评分因素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金额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报价权重(30%)×100。
技术响应 资源配置 信誉业绩 (26 分)	1.1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鸡蛋在开标之日前 12 个月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符合要求 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送检单位为投标人或其所投产品厂家，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4 分	提供 2026 年 03 月 01 日至今连续月份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每月提供 2 份，符合要求 得 4 分 ，提供不全不得分。 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6 分	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并提供完整、清晰的证明材料。全部符合要求得 6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或证明材料缺失、不清晰、无效、无法证明可正常使用的，本项不得分。 一、配送车辆要求 1. 每提供一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能够在配送地区通行的厢式车辆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2. 每台车辆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自有车辆：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2）租赁车辆：行驶证及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须包含车牌号，承租方为投标人）、租赁期内任意一次付款发票，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须在有效期内，租赁期限不得短于 2027 年 7 月 25 日，如无法覆盖本项目周期，还须提供到期续签的承诺书签（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机动车行驶证（行驶证正本及最后年检日期页，或“交管 12123”平台机动车详情页）。 （3）投标人须提供《车辆一致性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加盖公章），承诺本项得分的车辆与中标后实际配送车辆一致。 注：行驶证不清晰或无法证明车辆可正常上路行驶的，视

		为无效。
	1.4 6分	投标人须提供配送人员有效期内健康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证明，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期内健康证扫描件）
	1.5 6分	投标人或生产企业近三年（2023年7月1日至今）具有同类型项目，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 注：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食 品 安 全 配送保障 (44分)	2.1 11分	应急服务配送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人员和车辆安排、临时采购食品原料食品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应急响应时间节点、责任承诺明确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2 11分	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从响应时效、责任承诺、补救措施、善后处理承诺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2.3 11分	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方案（含配送时间节点、配送路线规划、配送保障措施、调运、分拣、二次搬运、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服务保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或未响应采购人验收时间节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不得分。
	2.4 11分	日常服务质量与问题响应方案：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服务沟通及问题处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订单确认与信息核对机制、客户投诉受理渠道与响应时效、配送差异（如数量不符、规格错误）的信息核实、记录与账务调整机制（不含现场退换货的物流流程，侧重后续对账与补单的信息处理）、定期服务质量回访与满意度调查、针对回访问题的改进措施与反馈闭环机制。内容完整全面、符合校方需求有针对性，得满分，每出现一处弱势或不足扣1分，此条缺项不得分。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遴选供应商确定

3.1 经评分排序前二位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

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按应急服务配送方案得分高、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得分高、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得分高、日常服务质量与问题响应方案得分高进行排序。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依次按应急服务配送方案得分高、食材质量安全处置方案得分高、服务保障及配送方案得分高、日常服务质量与问题响应方案得分高进行排序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介绍

1、项目名称：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鲜禽蛋）

2、项目内容

（1）本项目不分包，预算总金额 180 万元。

（2）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在采购预算限额内按成交单价据实结算，其成交总报价仅作为价格评审依据。

名称	类别明细	遴选数量	预算总金额
鲜禽蛋	鸡蛋、鹌鹑蛋等鲜禽蛋	2	180 万元

3、供货服务期限：签订采购服务协议后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合同终止。

4、货款支付

（1）支票或转账支付，不支付预付款；

（2）采购协议生效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采购人入库凭证，结算当月费用（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不超过 90 天）；

（3）遴选供应商出具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与正式发票，采购人出具入库单，双方核对无误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5、项目要求

（1）遴选供应商确定以及采购量分配原则

1）经评分排序前二位的供应商。

2）本项目确认的中标人按中标报价及采购人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在每轮供货结束后，由使用部门对供应商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相关细则执行。整个服务周期内，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优先选择质优价廉、服务良好的供应商供货。本次遴选仅确定供

应商供货资格，不承诺具体供货数量。

★3) 各供应商在投标时须对此条内容作出明确承诺，完全理解并服从此分配原则，否则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定价方法及价格执行周期

1) 以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 (www.cncyms.cn) 鸡蛋中间价为依据，结合采购人实际市场考察价格，每天定价。

2) 确认的遴选报价合同期内不予调整。

3) 鲜禽蛋基准价发布平台若遇政策性调整或技术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包括：官宣停止发布的；超过常规发布时间 15 天以上的仍未更新的；因各种因素导致基准价与地区价格产生重大偏差且不少于 15 天时，可启动备用基准价参考。

4) 备用基准价经双方联合市场调查同品牌同系列同时期市场实际售价为基准，并按照中标的遴选报价下浮金额执行。

(3) 配送及交货时限要求

1) 配送区域

配送区域	餐厅名称	地址
山东大学青岛校区	曦园餐厅	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 滨海公路 72 号
	晨园食堂	

2) 供应商需按照餐厅数量配置运输资源并按餐厅订单中要求的配送时限为准。

3) 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供应商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4) 进入校园后，遴选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供应商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约；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 货物验收

1) 遴选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确定的遴选供应商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 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 一经发现, 采购人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 按签订的采购合同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3) 遴选供应商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 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非同一批次产品的, 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4)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5) 服务保障及其他要求

1) 遴选供应商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供应商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

2) 若采购人发现在保质期内食材变质, 供应商应及时进行处理, 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3) 遴选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 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 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 采购人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 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

4)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 在寒暑假等假期内, 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供应商应保持契约精神, 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 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5) 供应商还应承诺拟一旦中标后, 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 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 应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 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供应商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 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包。

6)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 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 当采购人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 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无故拒绝, 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

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7) 在合同执行期内, 采购人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 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 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8) 在合同执行期间遴选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遴选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 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并明确其职责。遴选供应商必须接受采购人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6) 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贰万元整/家。确定的遴选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履约保证金缴纳, 如未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可视确定的遴选供应商主动放弃遴选资格, 由备选供应商递补或另行组织采购。

附件：
相关制度

食品原料类伙食物资供应商 退出与违约行为处置细则

一、退出细则

（一）供货期内食品原料类伙食物资供应商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1. 因所供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饮食中心声誉严重受损，或受到上级部门、行政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3. 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供货资格的；
4. 未经同意私自更换投标响应产品的品牌，且以次充好的；
5. 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供货，或经书面通知后在载明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6. 经违约处罚细则认定的累计违约次数达到解除协议标准的（无故交货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缺货补货不及时累计三次及以上、同一产品质量问题再次配送仍不合格等）；
7. 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二）退出过程即解除供货服务协议流程必须严格按照《山东大学合同管理办法》执行，确保流程合规，确保不产生额外争议导致出现潜在的法律风险，必要时可报学校法律事务相关部门协同解决。

（三）因违约行为解除供货服务协议的供应商依据《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学校招标采购管理中心记录，视情节轻重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学校的采购活动。

二、违约处罚细则

供货期内食品原料类伙食物资供应商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的，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暂停其供货资格进行处置：

（一）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供应商应及时向饮食中心需求部门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供应商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扣完。供应商在供货期内累计发生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以上的，除按本条规定逐次处罚外，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二）违反价格承诺，经饮食中心相关职能部门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供应商应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三）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饮食中心财务部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在车辆禁行期间，供应商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供应商无法保障物资供应。

（四）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饮食中心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供应商支付，饮食中心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若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严重违约，有权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五）供货期内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最低 1000 元/次）进行处罚。

（六）供应商单方作出价格调整或在非不可抗力缺货时不及时补货或停止供货的，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最低 3000 元/次）进行处罚。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缺货补货不及时三次（含）以上，视为严重违约，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

（七）供应商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的，中心相关职能部门有权将产品送检或由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供应商承担。抽检如不达标，按该批次货款 10%（最低 1000

元/次) 进行处罚, 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 退货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八)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若对饮食中心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饮食中心有权扣留供应商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有权解除协议。供应商须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饮食中心及第三方带来的损害及全部经济损失。

(1) 若因供应商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 一经查实, 对未造成事故的, 供应商向饮食中心支付当批次货款 10% 的违约金 (最低 1000 元/次)。

(2) 若因供应商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 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饮食中心索赔的所有费用, 还应包括饮食中心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 也应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同时, 饮食中心有权退货, 供应商向饮食中心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 (最低 5000 元/次), 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 若供应商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导致饮食中心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 供应商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 情节严重者饮食中心可解除协议,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 供应商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 若同时存在以次充好情形直接取消资格并解除协议。若仅更换品牌及规格, 但所供产品质量不低于原品牌、价格不高于原品牌且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给予书面警告一次, 责令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或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 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十) 对于预包装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出厂检验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 (以生产批号为准)。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出厂检验报告、伪造虚假出厂检验报告, 按不合格品进行拒收或退货。供应商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出厂检验报告, 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并影响使用的, 则认为供应商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 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服务协议。

(十一) 食用快速消费品临期/滞销产品处置违约

(1) 产品距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一时, 供应商未主动向饮食中心预警或未在

三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的，首次给予书面警告；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两次及以上的，按涉及临期产品货值的 5%支付违约金（最低 500 元/次）。

（2）供应商收到滞销产品处理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调换或退货，或七个工作日内未完成处理的，有权暂停其对应品类供货资格，直至问题处理完毕；因此造成产品过期报损的，供应商须按报损货值的百分之百予以赔偿，并另行支付该批货值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3）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故意隐瞒产品临期事实或篡改、模糊生产日期及保质期标签的，视为严重违约行为，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商资格、解除供货协议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因供应商在临期或滞销产品处置过程中操作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将临期产品混入正常批次配送、调换不及时等），引发有效投诉或造成负面舆情的，有权立即停止其涉事品类供货，并由供应商支付当批次货款 20%的违约金（最低 2000 元/次）；造成饮食中心声誉损失或受到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饮食中心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其供应商资格并解除供货协议。

（十二）供应商出现违约现象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以及在供应商履约量化评价中评分最低的供应商，饮食中心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供应商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满后，是否恢复配送资格，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根据整改情况及评估结果另行决定。

（十三）违约金扣除与保证金补足程序

饮食中心依据本细则扣除履约保证金前，应向供应商发出书面扣款通知，说明违约事实、依据及金额。供应商如有异议，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扣除后保证金余额低于合同约定金额 50%的，供应商应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饮食中心有权暂停其供货资格。

供应商履约量化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配送品类	
配送区域		时间范围	
评价部门		评分合计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描述	等级	分值	评分
1	服务质量	不接电话；拖延问题处理；推卸责任；问题无法解决；态度恶劣；漏货缺货严重影响使用。	非常差	1	
		响应不及时；处理问题效率低；偶尔推诿；基本解决问题但效果不佳；态度一般；有时漏货缺货。	差	2	
		能正常沟通；问题处理及时性一般；态度尚可；问题基本能解决；偶尔有漏缺但不影响使用。	一般	3	
		响应及时；积极处理问题；态度好；问题能较快解决；很少漏缺。	好	4	
		沟通高效；主动解决问题；态度非常好；问题解决彻底；无漏缺。	非常好	5	
2	产品质量	完全无法满足使用；商品与描述严重不符；缺斤少两严重；外包装破损有污迹。	非常差	1	
		使用效果差；与描述有较大出入；数量不足；包装有破损污迹。	差	2	
		基本满足使用；与描述大致相符；数量准确；包装基本完好。	一般	3	
		满足使用要求；与描述一致；数量准确；包装完好。	好	4	
		超出预期；与描述完全一致；数量准确；包装精美完好。	非常好	5	
3	配送质量	无故配送延误；未按合同要求卸货；未通报预计到达时间；未按规定时间配送；卸货人员配置严重不足；补货配送响应极慢。	非常差	1	

		经常延误；卸货不规范；未提前通知；时间不符；卸货人员不足；补货慢。	差	2	
		偶尔延误；卸货基本符合要求；有时通知；基本按规定时间；卸货人员基本够用；补货响应一般。	一般	3	
		准时或略有延误；卸货规范；提前通知；符合时间要求；卸货人员充足；补货响应较快。	好	4	
		非常准时；卸货规范高效；提前详细通报；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卸货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补货响应迅速。	非常好	5	
4	随货 资质	未按规定提供资质；随货资质与产品不符；资质缺项漏章；多次催促无回应。	非常差	1	
		提供资质不及时；有部分不符或缺漏；需要催促才提供。	差	2	
		基本按规定提供资质；偶尔有缺漏但能及时补正；沟通一般。	一般	3	
		及时提供完整资质；与产品一致；无缺漏；沟通顺畅。	好	4	
		主动提前提供资质；资质齐全准确；沟通高效；甚至提供额外有用文件。	非常好	5	

三、产品执行标准

鲜禽蛋
GB2760、GB2762、GB2763、GB2749 、GB31650 、GB31650.1 ，适用最新相应版本； 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 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定。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合同。

附件一：

（仅供参考）

山东大学合同编号：SDU-HQ-2026 号

山东大学与 XX
关于鲜禽蛋供货的协议书

甲方名称：	<u>山东大学</u>
乙方名称：	<u>XX</u>
事务/项目名称：	<u>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 食物资（青岛校区鲜禽蛋）</u>
签订地点：	<u>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u>

山东大学与 XX

关于鲜禽蛋供货的协议书

甲方：山东大学

法定代表人：李术才

乙方：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就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鲜禽蛋 配送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标的名称等特定化信息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鲜禽蛋）（项目编号： ）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 XX 为遴选供应商（下称乙方），乙方按照供货清单向甲方配送的食材种类为 鲜禽蛋，每日向甲方配送物资明细以供货前一天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二条 标的数量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由甲方遴选出的包含乙方在内的多家供应商共同完成，乙方依据甲方分配的供货区域进行周期性轮换供货，乙方并非唯一供应商。该项目预算执行金额因校区规模差异并非平均分配的绝对值。

2.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标的质量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产品包装必须注明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规格、保质期等内容并符合 GB7718、GB 28050、GB/T 17109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

3. 乙方按国家标准提供产品的检验报告及食品包装材料的检验报告。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包装标签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第四条 标的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不得含有国家禁止添加的添加剂、农药、激素、兴奋剂等，食品添加剂、农残等不得超过国家限量标准。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第五条 标的价款或者报酬及付款条件和付款方式

1. 配送价格为：基准价格-确认的遴选报价每斤下浮____元=每日结算价格

2. 基准价格参照：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鸡蛋中间价与甲方实际市场考察价格为基准。

3 基准价发布平台若遇政策性调整或技术原因等不可抗力因素出现包括：官宣停止发布的；超过常规发布时间 15 天以上的仍未更新的；因各种因素导致基准价与地区价格产生重大偏差且不少于 15 天时，可启动备用基准价参考。备用基准价经双方联合市场调查同品牌同系列同时期市场实际售价为基准，并按照成交的遴选报价下浮金额执行。

4. 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5. 乙方出具正规发票、销货清单（加盖公章），甲方出具入库单，双方签字确认后作为结算凭证。

第二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一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协议签订后，每月 25 日之前，以当月实际订货量结算（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账款最长支付期限一般不超过 90 天）。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于签约前缴纳 2 万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并对乙方履行合同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的，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要求履行。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保证金，尚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

4. 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应在扣款前向乙方发出书面扣款通知，载明乙方的违约事实、扣款依据及扣款金额。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扣除后，履约保证金余额低于合同约定总额 50% 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暂停乙方的供货资格，直至保证金补足为止。

5. 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6. 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

7. 报价表中所列产品为该项目采购主要产品，为保证能随时满足师生医务员工的多样化餐饮服务保障需求，当甲方提出报价表之外但在定义上同属于该大类的货物时，确定的乙方不得无故拒绝，对新增采购产品的品牌、规格和价格由双方商议后确认。

8.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实际采购需求，可采用电商乡村振兴采购、农校对接采购、乡村振兴直接采购和网上竞价采购等方式采购该项目中标产品，确定的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9. 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履约评价，评价内容包括服务质量、产品质量、产品数量、配送服务、随货文件资质等方面，每项设五档分值，并对应明确各类违约情形，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可追溯。根据评价结果，对评分最低的供应商视情节采取暂停供货、扣除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约等处理措施，具体依据《饮食管理服务中心供应商管理办法》执行。

10. 在协议到期，若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应在一个月内（遇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顺延）全额退还乙方保证金（不计息）。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

第二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承诺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合同的合法权利、资质与能力。
2. 乙方保证其对交付的货物拥有完全、合法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保证甲方免受任何第三方主张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无任何质量缺陷或瑕疵，无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限制或瑕疵，不会侵犯任何专利、商标、企业或贸易名称、版权、肖像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益。
4.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货物符合现行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在政府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5. 应具有组织配送、调运、分拣、二次搬运的能力。具有固定的配送网点服务能力。配送运输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配送运输引发的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若甲方发现在质保期内食材腐烂变质，乙方应及时进行处理，并更换相应数量的物资。
7.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配合完成相关资质索证等，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并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报告检测项目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
8. 保证根据学校教学规律，在寒暑假等假期内，以及在发生诸如货源紧张、物价突涨时乙方应顾全大局，确保供应，保障学校稳定。应保持契约精神，在未出现紧急议价调价情况下，不得以无货为由拒绝供货。
9. 在本次项目的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且与响应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若在服务期间，需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向甲方书面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乙方需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得将配送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转包。
10. 在合同执行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对所提供的食材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乙方必须建立健全相关的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并设立食品安全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明确其职责。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及履约考核。

11. 配送过程中需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低温产品需使用食品专用冷链车辆并按操作规定和标准进行运输。乙方使用第三方租赁车辆承担同等的食品安全责任。

12. 进入甲方校园后，需严格遵守山东大学相关道路安全规定，限速行驶。如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该车辆无法进入校园，乙方自行更换配送车辆履行协议；如有违反相关规定导致发生交通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的履行

第一条 履行期限 乙方供货服务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协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预算金额若在小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协议终止。

第二条 履行地点 山东大学饮食管理服务中心所辖各校区食堂

第三条 履行方式 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根据需求情况向乙方分批订货，订货时间和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四章 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外包装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符合招标文件中技术指标要求，以及乙方承诺的质量标准。日常配送的产品应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并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霉变，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2. 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印有 SC 标志、品名、等级、净含量、出厂名、厂家地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和合格证标识。

3. 乙方实际供应的物资应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得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一经发现，甲方需求部门有权拒收。情节严重的视为商业信誉及供货能力不符，按签订的采购协议中违约的相关规定处理。

4. 乙方应提供的随货资质包括：销货清单（加盖公章）一式三份、产品合格证、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非同一批次产品的，需提供相应批次的出厂检验报告。

5. 验收流程 and 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应按照甲方制定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采购验收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第一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2.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二条 合同的解除

1.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5）因所供食品原料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声誉严重受损，或受到上级部门、行政机关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7）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以欺诈手段取得供货资格的；

（8）未经同意私自更换投标响应产品的品牌，且以次充好的；

（9）无正当理由单方停止供货，或经书面通知后在载明的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10）经本协议书第六章第四条认定的累计违约次数达到解除协议标准的（无故交货延误累计三次及以上、缺货补货不及时累计三次及以上、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再次配送仍不合格等）；

（11）其他有损甲方重大利益的。

因以上原因解除协议后甲方将按照《山东大学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记录并处置。

（12）乙方提供相关支付票据，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周末、假期、寒暑假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情况除外），多次交涉无果的。乙方可解除协议，并不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合同解除后，双方关于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一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

第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等为追究违约方责任发生的全部费用）。

第四条 违约责任处置细则

1. 交货延误：因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延误交货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说明原因。其他情况下乙方未按交货时限配送到位延误交货超过 30 分钟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500 元/次），延误交货超过 1 小时的按延误交货货款总值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上述违约金乙方同意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在供货期内累计发生无故交货延误三次（含）以上的，除按本条规定逐次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 乙方违反价格承诺，经甲方市场调查所供产品价格高于市场上同品牌同质量零售价格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差价 5 倍的违约金。

3. 因违反山东大学道路安全规定被列入校园禁行名单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 元/次，由甲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在车辆禁行期间，乙方必须自行提供备用车辆保障物资供应，否则视为乙方无法保障物资供应，出现此种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告知。

4. 因质量问题造成的退货或换货，由乙方承担相关费用，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外采购符合要求的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若再次配送质量仍不合格，属于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5. 配送服务期内乙方未按要求提供随货资质的，每次按交货货款总值的 1%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但不少于 200 元/次）。

6. 乙方单方作出价格调整、非不可抗力缺货时不及时补货或停止供货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按未供货物货款总值的 10%支付违约金（最低 3000 元/次）。同一供货周期内累计发生缺货补货不及时三次（含）以上，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供货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 若乙方不及时提供产品的最新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中检测项目与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技术指标项目不符，甲方有权将产品进行送检或相关部门抽检，抽检费由乙方承担。抽检如不达标，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但不少于 1000 元/次），且该批次物资实行无条件退货，退货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其提供的物资质量问题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对甲方食品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协议。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1）若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就餐者投诉，一经查实，对未造成事故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批次货款 10%的违约金（最低 1000 元/次）。

（2）若因乙方质量问题致使不仅限于第三人受到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人向甲方索赔的所有费用，还应包括甲方调查取证、聘请律师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评估鉴定费、差旅费等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同时，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向甲方支付该批货款 2 倍的违约金（最低 5000 元/次），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若乙方所提供食材的质量因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导致甲方被属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乙方应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情节严重者甲方可解除协议，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9. 乙方未经同意私自更换供货品牌及规格，甲方给予乙方书面警告一次，若乙方无法提供合理理由的，甲方可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协议。

10. 对于预包装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质检报告应为同一批次同一证明（默认同一批次生产日期相同，若同一批次生产日期不同的乙方需提供说明）。对于不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质量合格报告、伪造虚假质量合格报告、同一批次不同生产日期又无情况说明的，甲方有权利拒收或退货，若乙方一直无法按要求提供质检报告，涉及到的产品种类较多影响甲方使用的，则认为乙方无法保证提供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1. 甲方对乙方按约供应的合格物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验收、入库和结算货款。如甲方欲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一致；如协商后乙方仍不同意退货，甲方应予接收。否则，甲方按拒收货物总值的 1%（但不少于 200 元/次）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2.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同时若乙方违约但尚未触发解除协议条款的或乙方在供应商履约评价中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在扣除违约金后暂停乙方供货资格，根据违约严重程度单次暂停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暂停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察评估后确定其是否恢复供货资格。

第七章 解决争议的方法

第一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组织调解解决。

第二条 双方当事人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山东大学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章 其他约定

第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性质的需要协商一致确定的条款，如保密条款、品质保证条款、安全条款、廉洁条款、不可抗力、通知及送达等）。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员工骚乱、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如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应依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并通过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终止本协议；

2. 通知、送达

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第二条 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

第九章 附则

第一条 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执行；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第二条 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生效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自该日起，本合同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五条 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早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双方确认合同效力追溯至该约定生效日期；若约定的生效日期晚于双方实际签字盖章之日，则合同自该约定生效日期起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肆____份，甲方存____叁____份、乙方存____壹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山东大学与 XX 关于鲜禽蛋供货的协议书》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山东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955 7030 3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住所地/送达地址：	*住所地/送达地址：
账号：245506255760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历城支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250100	邮政编码：
*指定联系人：	*指定联系人：
*电话/手机号码：	*电话/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七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鲜禽蛋）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公章）：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

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饮食管理服务中心 2026-2027 年大宗伙食物资（青岛校区鲜禽蛋）（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8 月）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名称	下浮金额（元/斤）	币种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备注
		人民币		

备注：

- 1、以 “青岛市城阳蔬菜水产品批发市场（www.cncyms.cn）” 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的“鲜鸡蛋”农贸市场中间价格结合采购人实际市场考察价格为基准，每斤下浮 X 元。
- 2、本项目评标办法中“投标报价”为鲜鸡蛋“下浮金额（元/斤）”。下浮金额需为 0.02 元的整倍数（例：0.02 元，0.04 元，0.06 元等以此类推），报价不符合整倍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下浮金额（元/斤）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栏如无偏离内容填写“完全响应”；如有负偏离，据实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参考用量表

参考用量表

序号	名 称	参考用量
1	鸡蛋	360000 斤

附件五：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出售时间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山东大学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对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声明，保证全部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若上述材料出现虚假、伪造等违法、违规的情况，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承诺函

承诺函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并作如下承诺：

- 1、我方完全理解并服从采购人制定的采购量分配原则。
- 2、保证实际供应的物资与投标文件所申报的内容相一致，未经许可不串、调非申报生产企业的产品或其他品牌的产品。
- 3、我方知悉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议价定价机制，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按时提供报价单。
- 4、我方承诺所供投标产品应低于城区内主要农副产品大型批发市场价格，并愿意随时接受采购人的市场调查。
- 5、我方承诺成为中标供应商后，配备的管理人员为本单位人员且与投标文件中拟派的管理层人员一致；在服务期间，如更换本项目的管理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并得到确认，更换的管理人员也必须为本单位人员。
- 6、我方自行提供配送业务，不会将配送项目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
- 7、积极配合采购人定期对生产现场、配送流程进行第三方审核，若采购人在第三方审核中发现与我方投标承诺的食品安全保证和配送要求严重不符合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如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签订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投标人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交 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2026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8 月）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4 年或 2025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2、银行在开标日前（2026 年 06 月至 2026 年 08 月）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8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8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6 年 03 月-2026 年 08 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投标人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 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投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